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68號

原告 李世宇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呂岱倫律師

上原告與被告黃金仙、永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美伊、宋月鳳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黃金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被告永聯不動產仲介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賴美伊、宋月鳳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前二項任一被告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同免給付責任。上開聲明核屬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楊佩宣